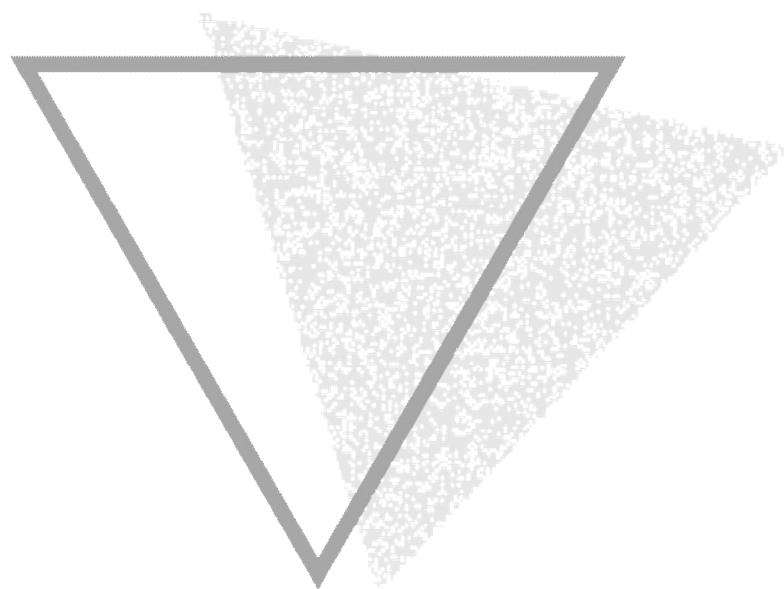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
案報告

CIPAS



CIPAS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3
一、	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3
二、	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4
三、	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7
參、	本會行政處分	45
一、	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45
二、	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49
三、	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50
四、	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51
五、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52
六、	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108001 號處分	52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53
（二）	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摘要	53
七、	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56
八、	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57
九、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59
十、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60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60
（二）	行政契約	62
十一、	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62
十二、	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64
十三、	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	67
十四、	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	68
十五、	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	69
十六、	本會所作其他處分	70
（一）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70
（二）	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71
肆、	本會行政訴訟進度及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	71
一、	本會行政訴訟進度	71
二、	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	84
伍、	本會其他業務	84
一、	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84
二、	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89

三、 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89
四、 本會專屬網站	91
陸、 結論	92



壹、前言

臺灣自解嚴以來歷經多次政黨輪替與司法改革，始得以成為高度發展之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多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運作，惟臺灣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部分政黨以悖離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財產，以其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致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競爭。如此長久以往，實不利於民主政治發展，亦無法代表我國民意。「不當黨產」之處理，實有其必要。有鑑於此，大院乃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5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並經總統同年8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911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基於本條例之施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105年8月31日設立，同日舉行揭牌儀式，本會隨即開始運作。本會成立迄今，為回應人民期待及追求政黨公平競爭之民主法治國目標下，依據本條例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情形及後續處置。至106年9月8日，由林峯正主任委員帶領本會繼續履行大院交付之使命。林峯正主任委員甫上任即宣誓，其施政目標在於早日達成政黨公平競爭之目標，使我國政治運作不再受不當黨產左右，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回應國人殷切期盼，使本會可以圓滿功成身退。

依本條例第23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向大院報告，本會業於106年4月、9月、107年3月、9月、108年3月、9月、109年3月及109年9月依法檢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06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各乙份向大院報告。現再依法就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之運作成果向大院提出報告。

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本會成立迄今 5 年，已舉辦 26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處分、第 106001 號、第 107001 號至 107007 號、第 108001 至 108003 號及 109001、110001、110002 號共 19 號處分書，及舉辦 15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另陸續於 106 至 110 年度分別推出本會學術期刊《黨產研究》共六期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共五期，並於兩週年以說明會、三週年以座談會、四週年以公民研討會方式向國人同胞報告本會工作成果。

本報告謹分別就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及其他業務依序說明。首先，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主要

為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本會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及本會基於主管機關權限就本條例所為之函釋整理，另就本會因應調查所舉辦之預備聽證暨聽證舉行情形予以說明；其次，有關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部分，則是本會調查後所為行政處分，及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聲請等行政救濟審理情形；其他部分則包括政黨財務申報業務、人民陳情處理、學術活動及本會網站維護等業務辦理情形。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本會係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復依本條例第三章「組織」就本會設置訂有規範，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會組織規程，爰行政院訂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下稱本會編組表)，以規範本會組成運作。基上，本會業務單位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輔助單位設行政組、兼任(辦)單位有人事、主計及政風。

依本條例、本會組織規程及本會編組表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復依本會編組表，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1 人(院長派聘)、專任委員 3 人(院長派聘)、兼任委員 6 人至 8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借調)、組長 3 人(借調)、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主計員 1 人(兼任)、政風 1 人(兼辦)、工作人員 28 人(聘用或借調)，合計 46 人至 48 人。

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等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於 5 年間共召開 121 次委員會議及 9 次臨時委員會議（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

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成立迄今 5 年，本會已舉辦 26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10002 號共 19 號處分書，上開成果將扼要說明如後。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除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外，亦就本條例第 7 條、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解釋、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及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解釋令，其內容如下。

（一）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本條例生效後，行政院及本會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目前已完成以下法規之訂定：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由行

- 政院發布)；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發布）；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有關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5.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7.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
 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9.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二）本會函釋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就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有關追徵不當取得財產範圍，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

本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就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命移轉有價證券等辦理移轉為國有之法定方式，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而須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如公司股票係屬表彰股權之有價證券，因股權移轉須辦理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即股票，即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此外，就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會釋示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因授信保證業務已對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名下財產存有之最高限額擔保物權是否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7 條保障，暨其擔保範圍是否及於該條例公布後政黨、附隨組織新發行之商業本票等疑義，本會亦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一）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及其立法理由謂：『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二）民法上抵押權包含『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上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人原有之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之保障，並未明文排除最高限額抵押權，故最高限額擔保物權亦屬本條例第 7 條保障範圍內。（三）至於票券金融公司於本條例公布前，經正常授信程序而與本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附隨組織簽訂約定書，委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並有提供擔保品者，票券金融公司得以現行額度（不增加流通餘額）之範圍內繼續展期，以保障原為善意第三人之票券金融公司先前

已善意取得之權利，同時避免因原有之商業本票無法順利換發，而影響金融市場安定秩序及一般投資大眾權益。惟為確認原約定是否經正常授信程序及其繼續展期有無增加流通餘額，本會建議票券金融公司提供相關約定書、擔保品明細等書面資料予本會備查，以避免將來認定之爭議。(四)另就前揭附隨組織因維持其正常授信關係所為之繳息、還款等行為，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前揭附隨組織違約而須就其擔保品為處分或拍賣之情形，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與本會前已公告預告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在案，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本會調查業務臻於一定程度後，即由委員會議就爭點明確程度決定是否舉辦預備聽證或聽證。預備聽證主要係就爭點尚未明確之案件，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俾利本會釐清個案之爭點，以使後續之聽證順利進行；另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均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業已舉辦 3 場預備聽證及 26 場聽證，依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

事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案
日期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5 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5 樓）
爭點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是否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是否屬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林恒志（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李永裕（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馬嘉應（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請假） 江美桃（中央投資公司監察人暨欣裕台公司監察人）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

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
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同時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

	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 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	---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中影公司給付中華民國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並讓與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予國有，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於中影公司履行前二項條件之同時廢止。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預備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
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德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二、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各 3,000 萬元分別成立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 結果	一、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聽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之聽證。
------------------	---

CIPAS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認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爭點是否會因其設立於民國 67 年而有不同結論？或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 9,000 萬元予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
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調查報告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三、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無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國有房屋及其基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

證。

二、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四、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CIPAS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事由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舉行聽證。 三、現持續調查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 2 次聽證)
日期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一、聽證前即與內政部就婦聯會案密切連繫，並展開三方協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106 年 12 月 29 日婦聯會、內政部及本會簽定行政契約備忘錄，婦聯會承諾捐出新臺幣 381 億元資產的 9 成，共 343 億元給國庫，用於長照、榮民醫療、社福、家暴性侵防治，然婦聯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拒絕簽署行政契約。 二、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四、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CIPAS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日期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人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中影公司給付中華民國新臺幣 9 億 5 千萬元，並讓與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予國有，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於中影公司履行前二項條件之同時廢止。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
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

事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
日期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葉柏辰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舉行聽證。 二、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 2 次聽證）
日期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自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 714 人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同時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 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 9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 3 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舉行聽證程序。
--	---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業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未到場)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並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11 億 3973 萬 6 元。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前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所規範之對象？ 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因系爭建物及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未到場）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於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大孝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其財產追徵其價額

	共計新臺幣 7 億 8,275 萬 8,715 元。
--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
日期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3 基金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前開 3 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 3 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日期	107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二、利害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其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388 億餘元。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日期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 （二）附表所列計 36 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 709 人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
--	------------------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日期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三、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處分書附表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應移轉為國有，並追徵新台幣 5,793,018 元。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2、3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2、3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

事由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日期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 二、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聽證】

事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
日期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且已移轉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公司）所有，則： 1、元利建設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是否應命元利建設公司移轉？其移轉方式為何？ 2、是否應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如何計算？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利害關係人：葉頌仁、葉頌娟、葉柏均及葉柏辰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第2次聽證）
日期	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到場）、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未到場）
後續結果	一、本會於109年9月22日第98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9001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本會於110年3月23日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10001號處分，認定其部分財產為不當取得，處分書附表一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應移轉為國有，並追徵新台幣5,793,018元。。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事由	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舉行聽證
日期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一、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興建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即美齡樓，下稱系爭建物）款項，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二、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 三、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一）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後續結果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認定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不當取得財產 10.5 億元，用於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美齡樓，核屬該 10.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國有。

參、本會行政處分

本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作成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處分。此外，為確保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作成限制登記、凍結帳戶或辦理清償提存等保全措施之處分。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編號	處分字號	主文	時間
1	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	被處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5 年 11 月 2 日
2	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款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105 年 11 月 7 日
3	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	如附表編號 2 至 10 所示之 9 紙支票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	105 年 11 月 7 日

		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4	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	就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間，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暨地上建物（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號）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新臺幣 1 億元之金錢債權，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
5	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105 年 11 月 29 日
6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八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106 年 6 月 14 日
7	黨產處字第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7 年 2 月

	107001 號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 日
8	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107 年 4 月 26 日
9	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6 月 29 日
10	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	107 年 7 月 24 日
11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8 月 7 日
12	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元罰鍰。	107 年 9 月 18 日
13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7 年 10 月 9 日

14	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 1 所列 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 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 所有。	108 年 3 月 19 日
15	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於民國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 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 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 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 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 價額共計新臺幣七億八千二百 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五元。	108 年 5 月 14 日
16	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 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 隨組織，其名下不當取得之土地 （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 （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 ，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 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 額共計新臺幣七十七億三千一 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	109 年 9 月 24 日
17	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 書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 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 隨組織。	110 年 9 月 22 日
18	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 會應移轉處分書附表一所列財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	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並追徵新台幣 5,793,018 元。	
19	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應移轉處分書主文第一項土地及建物為中華民國所有。	110 年 5 月 11 日

二、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第 105005 號處分

經本會主動調查各政黨向內政部提出之財務申報公開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記載其事業投資之資產達新臺幣（下同）156 億 4,890 萬 3,000 元（佔中國國民黨該年度總資產之 82.55%），且該事業投資之收入為其歷年來各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遠高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合於政黨本質之正當財源；又其事業投資包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

基此，為調查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及「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等三項爭點，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舉行聽證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證人等人之意見。

嗣後，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公司，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承上，本會陸續向經濟部商業司調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函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調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等人，並派員至中國國民黨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管理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檢閱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後，認定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三、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第 105003 號處分

另於調查過程中，本會發現中國國民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次日起，即陸續自其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之帳戶內提領、匯出 5 億 2,000 萬元及其他共計約 8 千 4 百多萬元用途不明之款項，且該等款項皆為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禁止處分；中國國民黨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 10 紙發票人為永豐銀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及面額均為 5,200 萬元之支票，均未載明受款人、無禁止背書轉讓且取消平行線，故中國國民黨可任意移轉於他人，又事實上其中 1 紙支票已於同年 8 月 30 日交由第三人執有並提示兌

現存入某一個人帳戶（並非中國國民黨之帳戶）後，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顯係故意透過第三人之帳戶兌現上開無記名支票，以隱匿其財產流向，並已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規定。

就此，本會先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通知永豐銀行，就中國國民黨上開帳戶內款項，除有合於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履行法定義務、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決議同意者外，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同時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通知臺灣銀行於前述 9 紙支票提示兌領之際，依法須向清償地之法院辦理清償提存。

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經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前述二函非觀念通知而為行政處分等理由，以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本會遵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並重為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處分。

四、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

此外，本會另以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就中國國民黨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間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暨地上建物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1 億元之金錢債權，認其亦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為有效落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效果，而命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五、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本會另根據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等人就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以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等方式交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為基礎，就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國家房舍、土地事繼續調查，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聽證（參照前述）聽取當事人陳述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時期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僅取得系爭房屋之使用權，於行憲後本應實行黨國分離，將相關房屋使用權返還予國家，迺中國國民黨竟於行憲後，利用黨國一體之政治支配實力，以轉帳撥用之名義，將相關房屋甚至其所屬基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又上開房舍、土地雖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追徵其移轉時之價格，而作成本會 106001 號追徵處分。

六、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108001 號處分

為調查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等爭點舉行第一次聽證；復依法就「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及「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二次聽證。另就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及「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等爭點，舉行第三次聽證。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摘要

經查婦聯會自成立後，由蔣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命權皆由蔣宋美齡掌握，且婦聯會之主要幹部多為婦指會及婦工會之重要幹部，或其夫婿為中國國民黨籍政界人士，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人事。次查，勞軍捐是由婦聯會及軍友社所發起，依法須經申報核准，但內政部查無當年之核准函，明顯欠缺法源依據；且勞軍捐是由各銀行於進口結匯時直接收取，具有強制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地方黨部更曾派員策動勞軍捐，顯示中國國民黨藉由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勞軍捐成為婦聯會之重要財務來源，國防部情報局之補助經費更曾由中國國民黨轉發予婦聯會，可見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具有財務上之密切關係；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亦曾實質控制婦聯會之財務。

（二）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摘要

婦聯會於 45 年起號召興建軍眷住宅，起初預計募款 4,000 萬元，除向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募集外，並以電影隨票附捐（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等名義，向民眾及貿易商與紡織廠徵收。自 47 年 4 月起，婦聯會又與軍友社共同發動「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或稱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徵捐款、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勸等，即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所稱「勞軍捐」)，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協助策動各工商業，使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並以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之形式，要求有進口結匯需求之業者於指定外匯銀行每結匯美金 1 元即需捐獻新臺幣 5 角予國家。

據本會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協助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作為營運經費，以「進口結匯 1 美元、附徵 5 角台幣」之方式，強制全國繳納此勞軍捐長達 30 餘年，本質上與稅捐無異，卻無任何法令依據。中國國民黨為更進一步召集省黨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進出口公會、相關行政部門及婦聯會等。

進口結匯勞軍捐原定附徵數額為每年 1,500 萬元，惟因連年超徵，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曾於 50 年間決定不予續捐。為阻止停收、確保勞軍捐得以確實收繳，中國國民黨召集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會及軍友社等單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擔任召集人，組成「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之「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下稱中央協調小組)，以決定繼續策動、籌劃、收撥及分配附徵款項數額等事。由是自 50 年至 78 年間，勞軍捐得以順利徵收長達 30 餘年，其中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部分並透過中央協調小組每年定期開會之方式，前後一共召開 74 次分配會議，逐年將此類附徵勞軍捐分配給婦聯會。

依卷內資料可知，勞軍捐實施方式為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結匯時直接向進口商或進口原物料之生產業者強制收繳，再

存入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捐專戶後由中央協調小組分配數額，或直接存入婦聯會及軍友社之帳戶。如此一來凡有進口結匯需求者都被強制收取，而無不予繳納之餘地，勞軍捐實與稅收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固不待言；且銀行本無配合辦理收繳之義務，惟全國各縣市各指定外匯銀行（多為公營銀行），竟於 30 年間無償配合辦理代收事宜，實非以一民主法治國家中之政黨地位所能達成，係中國國民黨利用一黨獨大、黨國一體之威權執政地位，違反政黨本質，藉由國家機器強令要求銀行配合辦理所致。

中國國民黨於勞軍捐之策動、續徵、減徵及分配具支配性地位，顯然違反其作為一般社會領域中人民團體之政黨本質，而係利用其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地位，以及戒嚴時期對於公營行庫之控制特權，使相關政府單位及指定外匯銀行為勞軍捐制度服務長達 30 餘年。且勞軍捐之徵收具強制性，並按進口貨物金額之一定比例徵收，與關稅無異，卻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為其徵收依據，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從而中國國民黨使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財產，顯然違反了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核與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相悖，而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本會作成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處分後發現，婦聯會內原留存有 39 年成立迄今之會務、財務資料，及收受勞軍捐等不當取得財產後歷來經費收支、累積餘絀之原始資料以及存儲該等不當取得財產所生之利息等原始數據，然於 106 年間，經婦聯會前主任委員辜嚴倬雲及辜懷如等人搬移及銷毀而無可考（本案經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發，刻正偵查中），故本會僅能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45 年至 93 年）」表（下稱收支表），保守計算婦聯會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

存利益。依長期擔任婦聯會財務主管及會計人員之陳述，婦聯會收受勞軍捐後，多半交由其內部財務單位「保管委員會」集中存儲於銀行，以定期存款生息，循環往復。由於婦聯會帳冊及各年度年利息收入詳情因資料銷毀已不可考，本會僅得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收支表為本，模擬婦聯會歷來之財務管理模式，估算軍眷住宅捐款利息，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算婦聯會所受有不當取得財產的「現存利益」，合計有新臺幣 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此一估算結果，經與該會尚未銷毀之其他帳目資料詳加比對，結果吻合，可證明本會計算方式可反映事實。

本會又於調查過程中得知婦聯會名下另有「保管委員會經費」（共約 2.4 億元），為婦聯會內部財務單位保管委員會之前身「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於中國大陸時期之資產，始終與婦聯會成立後之資產分別管理，未曾混合。本會雖窮盡調查，尚未能確認此筆款項是否屬於婦聯會所有，故於本次處分將該筆款項予以排除，不計入婦聯會現有財產範圍。

由於本會計算之婦聯會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合計約 465 億餘元），顯然大於婦聯會現存財產總價值，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處分人如處分書附表 1 之現有財產，除上述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均為不當取得財產，應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移轉為國有。

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

有關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乙案，經本會調查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預備聽證，後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聽證，再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聽證。

經本會調查，中國國民黨雖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信託予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惟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實由中國國民黨授意該公司捐贈而設立。

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之第 1 屆董事人選乃依時任中國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林祐賢之建議照案通過，其後董事辭任之時點與中國國民黨主席異動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外，前述三基金會之第 1 屆共 17 席董事，無論係成立時聘任或嗣後補選名單，近乎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主管擔任，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等之人事權。

另查，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僅得動支之財產為中國國民黨透過欣裕台公司捐贈之各 3 千萬元設立基金所生之孳息；且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以無償或極低對價提供被處分人等勞務；又前述三基金會均設址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無償使用其辦公處所，故前述三基金會之財務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第 44 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認定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八、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案緣中國國民黨承購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即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案，長久以來公眾迭有批判，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於民國（下同）96 年間彙整初步資料，並上網公告周知。基上，本會依據

本條例函詢相關機關調查中國國民黨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之過程是否合於法律規範。並且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蒐集各方意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以作為本會調查之參考。

本會根據函調所取得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就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無論係占用行為（38 年 12 月至 56 年 9 月間、58 年 10 月 1 日至 58 年 11 月 30 日間、60 年 12 月 1 日至 72 年 3 月 31 日間）、借用行為（58 年 1 月 27 日至 58 年 9 月 30 日間、58 年 12 月 1 日至 60 年 11 月 30 日間）、租用行為（72 年 4 月 1 日至 75 年 12 月 31 日間、76 年 1 月 1 日至 80 年 12 月 31 日間）皆違法，其違法性延續至中國國民黨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國有房地及原地上建物之最後承購行為（79 年 2 月 23 日至 79 年 7 月 10 日），至承購行為亦違反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

中國國民黨後不顧文化界保護原地上建物之呼籲，而拆除原地上建物後改建為現地上建物，再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現地上建物以土地計價 16 億 6,000 萬元、現地上建物計價 6 億 4,000 萬元，共計 23 億元出售予張榮發基金會。

基上，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已移轉第三人、原地上建物經被處分人拆除而無法返還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應予以追徵其價額。

中國國民黨違反政黨本質、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不當取得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追徵金額計算如下：中國國民黨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以 16 億 6,000 萬元出售系爭土地予張榮發

基金會而追徵其價額，再扣除交易時中國國民黨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 億 4,622 萬 1,440 元及取得系爭房地對價 3 億 7,712 萬 1,619 元；至於原地上建物價值雖因中國國民黨拆除後滅失，惟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因財產滅失而喪失追徵權，是就原地上建物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79 年計價為 307 萬 3,065 元，就此一併追徵其價額，就系爭土地之財產變型後價金及已滅失之原地上建物共追徵 11 億 3,973 萬 6 元。並限期命中國國民黨於一個月內繳納上開追徵金額。後因中國國民不願於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所定期限內繳納追徵金額，而依本條例第 30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九、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

為調查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等事由，本會依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1.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2.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聽證。

經查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組之組織，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將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蔣介石亦認為救國團為「黨之重要青年組織」，應由中國國民黨員擔任救國團幹部；並由蔣經國擔任主任，後續繼任者為李煥、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均為當時中國國民黨之具有黨職之重要幹部，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人事。又查，中國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協助救國團取得國家補助之各項經費、政府撥用公地並出

資興建之活動中心及其他特殊優惠，曾任職救國團之員工嗣後取得公務員資格時，年資亦得與公職年資併計入退休年資等等，顯示救國團之財務資源係來自中國國民黨之決策，並由該黨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救國團之財務。而中國國民黨透過提供救國團資源，確保被處分人執行中國國民黨之青年政策，藉救國團接近青年，宣傳政黨，並吸收黨員，中國國民黨亦將救國團之工作成果作為黨之實績，故中國國民黨確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

綜上，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救國團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十、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

本會為調查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法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舉行預備聽證，以釐清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爭點，再行調查後，經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事由，並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為爭點舉行聽證。

經查，中影公司自設立伊始即表示為中國國民黨所經營之黨

營事業，由中國國民黨先後以自然人、黨營事業作為其持股代表，並登記為中影公司股東，以此方式實質持有中影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逕行核定、指派中影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及決定中影公司內部之人事組織規程，而得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之人事。

又，中國國民黨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使中影公司得以日產戲院抵充作為中影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或使中影公司取得日產戲院之所有權而為其資產，並以中國國民黨文工會稽查費名目使中影公司增資 1,600 萬元，且中影公司之財務決策及相關財務報告亦須呈報中國國民黨核定，足資證明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財務。

再者，從中國國民黨編印之官方刊物及中影公司股東會議紀錄，可知中影公司之業務須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攝製影片以進行宣傳，以及為該黨管理、處分資產，且中影公司執行前揭業務亦須經中國國民黨指示及核准，是以，中國國民黨即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之業務經營。

嗣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共同將所持有約中影公司 82.56%之股權，於民國 94 年至 95 年間以每股 65 元、總金額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下稱系爭售股價格）之非相當對價出售予羅玉珍和莊婉均等人，該系爭售股價格於估算時，未將中影公司所擁有影劇之著作權價值客觀計入，且亦有短計中影公司所有三大不動產（即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價值之重大瑕疵，兩者累計至少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 18 億 231 萬 6,650 元，已逾售股總金額之 57%，是以，中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之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系爭售股價格將所持中影公司 82.56%股權出售予羅玉珍、莊婉均等人，並將中影公司股權分別移轉予其所指定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葺國國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即使中影公司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據上，中影公司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本會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影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行政契約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1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締結行政契約。上述契約主要內容可概述為以下五點：

1. 中影公司給付中華民國新臺幣 9 億 5 千萬元，並委託臺灣銀行於本契約成立生效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將前開款項撥付本會指定帳戶。
2. 中影公司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讓與中華民國。
3.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於中影公司履行前二項條件之同時廢止。
4. 本會得基於查明歷史真相之目的，得繼續發掘揭露中國國民黨持有中影公司股份時期之史料等。
5. 雙方現正繫屬法院之訴訟，以訴訟上和解或中影公司撤回起訴之方式終結訴訟程序。

十一、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根據臺北市政府國宅處民國 66 年擬定之「臺北市古亭區新隆

里都市更新國宅興建計畫」，除興建國宅大樓外，另有興建辦公大樓 15 層 1 棟，即本案之「大孝大樓」。依計畫書規定本案應屬國民住宅之商業服務設施，建設完成後應依成本擬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臺北市政府卻於民國 74 年該大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際，逕行限定投標資格為「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不動產權利主體資格之非營利社團或政府機關」，且以整棟標售方式使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下稱「民眾服務總社」）標得大孝大樓。78 年至 83 年間，民眾服務總社再以買賣為由，申請將大孝大樓之建物及坐落土地所有權陸續登記給「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後再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至於民眾服務總社對於有無自中國國民黨取得買賣價金等事，民眾服務總社及中國國民黨皆未正面答覆。嗣中國國民黨於 91 年以 13 億元將大孝大樓建物及坐落土地出售給該黨黨營事業光華投資公司，光華投資公司再於 93 年間以 14 億 5 千萬元出售給瑞昇第一公司。

根據本會調查，(1) 在該大樓興建期間，各機關及原拆遷之優先承購單位曾表達有意申購，且按當時簽呈所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等皆有登記需求坪數，至少達 18 層樓，已超過該大樓總樓層數，但臺北市政府卻將大孝大樓整棟標售，即無端排除前開需求單位承購之可能性。(2) 再者大孝大樓標售時，底價為 4 億餘元，非一般非營利社團有能力負擔之高額價款，縱使是投標之民眾服務總社，非但沒有標購所需之資金，更無標購整棟大樓之需求；民眾服務總社於 78 年間致內政部函文中，即自承此交易實係中國國民黨借用其名義標購大孝大樓。(3) 且查當時中國國民黨尚未完成法人登記，不符臺北市政府設定之投標資格，卻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投標，依法所投標單應為「無效」，而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內政部卻未依法處置，甚且任由該黨完成所有權人變更登記，於法有違。

民國 74 年至 83 年間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均由中國國民黨執政，該黨藉執政優勢地位，以整棟標售及限定投標資格之方式，排除各機關及原拆遷之優先承購單位，使中國國民黨得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於無競爭者之情況下，取得大孝大樓及其持分土地，而享有此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實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綜上所述，本會認定該黨取得大孝大樓及其持分土地，核屬黨產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原大孝大樓幾經轉手後已遭拆除另為建案，故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為追徵處分，由該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追徵價額之計算，依法以移轉時之價格為準，並應扣除該次交易繳納國庫之土地增值稅款等，共追徵 7 億 8,275 萬 8,715 元。後因中國國民黨不願於本會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所定期限內繳納追徵金額，而依本條例第 30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十二、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

本會為調查認定中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先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舉行預備聽證，以釐清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爭點，再行調查後，其後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 2 次聽證。經查，中廣公司自設立伊始，即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於人事方面，由中國國民黨透過指派自然人擔任黨股代表或透過黨營事業持股之方式，實質持有中廣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而得以選派中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決定中廣公司之經營政策及資產處分事

宜，且中廣公司之重要職務人選，均由黨中央核定通過；於財務方面，中國國民黨藉由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原屬於「國產」之日產電臺交由中廣公司接收，使中廣公司得以經營廣播事業，並使政府挹注資金予中廣公司；於業務方面，中廣公司自始以「配合宣傳中國國民黨政策」為主要任務，同時也必須向中國國民黨進行業務報告，業務方向、內容、董事會通過之議案等，亦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核示。

94 年底以後，中國國民黨雖將持有中廣公司 97% 股權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予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然前揭交易實際上只出售中視公司，中國國民黨其後與榮麗公司協商，中廣公司股份雖在榮麗公司名下，實際上仍暫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及處分，嗣中國國民黨尋得買主後，再將中廣公司股份移出榮麗公司名下。意即，此時中廣公司股權雖在榮麗公司持有之華夏公司名下，實際上卻仍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及控制。

95 年底後，中國國民黨先與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下稱好聽等 4 公司）之代表趙少康議妥交易價格 57 億元後，始委託鑑價公司配合此議定價格，出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華夏公司再依中國國民黨之指示，實際上僅收到 1 億元股款，即行交出中廣公司之經營權，並將其所持有中廣公司近 97% 之股權，轉讓交割予趙少康所持有之好聽等 4 公司。即便好聽等 4 公司嗣後又以歷年獲分派中廣公司現金股利之方式將 9 億元股款給付予中國國民黨，然依鑑價報告所載 57 億元價金，迄今好聽等 4 公司仍有 47 億元之股款尚未支付，中廣公司顯非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中廣公司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中廣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於不當取得財產部分，中廣公司之不當取得財產主要有二大類：（一）原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各地之電臺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二）以國家預算購置之資產。

二戰後，中廣公司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國家」來臺接收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早先設置之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放送局及機室，並以「轉帳」方式無償取得多處在臺日產電台房屋，如原臺灣放送協會總部（現仁愛路帝寶），與臺灣台、臺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一來，轉帳程序於法不合；其次，轉帳金額實際上係由財政部出資，並非由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中廣公司等同無償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36 年行憲後，應實行黨國分離，中廣公司非但未將其接收之日產電台房屋及設備返還予國家，甚至進一步要求將房屋坐落之基地登記於公司名下，由於基地不在轉帳範圍內，於法不合，臺灣省政府原不同意，迺中國國民黨在毫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下，憑藉當時黨國不分、壟斷國家權力之特權及優勢地位，於 45 年間使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出具產權證明書，從而讓中廣公司得以執此將原本登記在台灣放送協會與國庫之土地改登記為自己名下，亦即將國有財產移轉為黨營事業所有。

此外，自 40 年起，政府以「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心戰及海外廣播」之名，逐年補助中廣公司，或由國家編列預算購買民雄、八里、景美蟾蜍山機室及基地，並容任中廣公司登記於自己名下。據上所述，在在顯示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使中廣公司無償取得經營廣播所需使用之房地，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政黨與黨營事業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中廣公司所取得如處分書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仍現屬中廣公司名下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法命中廣公司返還為國有；另就中廣公司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法向其追徵 7,731,389,185 元。

十三、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成員奉蔣中正總裁指示籌備，於 39 年 4 月 4 日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名稱成立，80 年間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再於 89 年間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自擬定救總之發起人名單開始，中國國民黨即實質控制救總重要人事，曾有中國國民黨中央認為不適當之人如雷震、齊世英當選監事，救總之理事長谷正綱甚至將雷、齊二人除名後再向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報告轉知黨中央之例。

中國國民黨又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陸續以國家資源挹注救總超過 50 億元（政府補助、撥用公有地與辦公廳舍、影劇票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等），使救總人事及業務費用由國家負擔，與一般財務獨立自籌經費之組織不同，而實質控制救總之財務。又救總各項救濟業務，多係中國國民黨中央提案並決議相關處理原則後，再交由救總執行經營，執行完畢後再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報告成果，故救總之業務經營亦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解嚴且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中國國民黨與救總之控制關係逐漸轉變，然在此過程中，救總仍保留基於過去黨國體制下利用國家資源而累積之財產，現有財產價值仍高達約 13

億餘元（其中現金等流動資產約 5 億元，不動產帳列價值約 8.6 億元），亦無救總確已付出相當對價以享有上開鉅額財產之證明，從而本會依據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等規定，經第 98 次委員會議，認定救總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十四、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

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係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奉蔣中正總裁指示籌備，於 39 年 4 月 4 日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名稱成立，80 年間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再於 89 年間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認定其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救總自成立之初，其人事費、事務費乃至於辦公處所即由國家負擔，所從事工作多涉及兩岸、軍事及國防等國家機敏任務。中國國民黨藉當時執政優勢，混淆政黨與國家間之分際，將國家核心任務交付救總執行，給予高額政府補助，並使救總以一民間組織身分，取得影劇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勞軍救災捐款、鑽石救災獎券收入、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美援經費及國際協款等，即有違政黨本質並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救總歷年雖有取得國內外捐款等正當收入，惟遠低於其支用金額，可認該正當收入已花用殆盡。附表所列財產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應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本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其

名下如處分書附表一所列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國有，並追徵新台幣 5,793,018 元。

十五、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於 39 年間成立，78 年間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政治團體，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婦聯會所收受之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

婦聯會於 86 年 9 月間捐助 10 億元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該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籌備購買會址，經 87 年 11 月 17 日婦聯社福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接受婦聯會於 87 年底至 88 年初共捐款合計 6 億元，作為購買系爭土地經費。查基金會與國民黨於 87 年 11 月 26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載明，土地面積合計共 1,656 平方公尺，買賣總價款為 6 億元，婦聯社福基金會並以婦聯會捐助之 6 億元款項，於 87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88 年 2 月 12 日分三期付款予國民黨。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後，婦聯會復於 92 年 1 月 13 日捐款 4.5 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以婦聯社福基金會為起造人，於系爭土地起造地面 9 層、地下 3 層、建築總面積 9,787.64 平方公尺、門牌號碼為台北市林森南路 19 號之「美齡樓」。95 年婦聯會自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遷出後即設址於此，婦聯社福基金會亦同。

婦聯會捐贈予婦聯社福基金會、用以向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 10.5 億元款項，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不當取得財產 10.5 億元，用於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核屬該 10.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美齡樓房地所有權予中華民國所有。

十六、本會所作其他處分

（一）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處分

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受本條例規範之政黨共有 10 個，分別為：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共計 10 個政黨。

另依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同條項所規定政黨、附隨組之財產。除法條規定外，本會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記者會方式向社會大眾公告周知前述法定申報財產義務，並去函通知尚未申報之 7 個政黨，至遲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申報財產。後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給予未申報政黨陳述意見機會，倘未有配合申報之表現，則將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以罰鍰。惟其中 6 政黨之負責人已失聯或無法送達。而民主行動黨收受通知後卻遲遲未申報，現存負責人甚稱其早已脫離該黨，對於該黨運作、黨部位址、所有文件皆不清楚云云，故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第 40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就民主行動黨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依據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二）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處分

本案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前經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暨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處分人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或政治獻金等法律明文列舉之正當財源外，餘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非為履行法定義務有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許可，禁止處分之。

惟查，前開行政處分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後，被處分人之台北市分會仍違法於 107 年 2 月 6 日自其銀行活儲帳戶提領新臺幣 2,405,160 元逕予核發員工蘇君等 5 人優退金，並遲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始向本會申報前揭支用行為，嗣本會數度通知被處分人繳回，仍拒不履行。

考量前揭支用行為非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且亦未經本會決議同意許可事項，已違反同條第 1 項之禁止處分規定，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處該處分財產價值 1 倍至 3 倍罰鍰，爰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衡酌其係初次違犯該項規範，及系爭支用行為所生影響、被處分人之資力等因素，按系爭支用行為之處分財產價值量處最低 1 倍罰鍰即 2,405,160 元。

肆、本會行政訴訟進度及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

一、本會行政訴訟進度

本會目前各行政訴訟進度，如下表：

(統計基準日：110 年 9 月 10 日)

序 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目前進度
1	105 年 9 月 20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1050000225 號函（通知中國國民黨之永豐銀帳戶禁止處分及 9 紙支票清償提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71 號裁定	本會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系爭二函，另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2、105003 號行政處分。
2	105 年 11 月 7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2、105003 號行政處分（凍結中國國民黨之永豐銀帳戶及 9 紙支票清償提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經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
3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 1021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4		中國國民黨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5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分有限公司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71 號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分有限公司撤回起訴，訴訟終結。
6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中國國民黨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	中國國民黨撤回起訴，訴訟終結。

		第 1474 號	
7	105 年 11 月 2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行政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及欣裕台股分有限公司（欣裕台）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中國國民黨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8		中投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5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59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中投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9		欣裕台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1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欣裕台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10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34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1		中投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		欣裕台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85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3		中投第二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5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17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中投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14		欣裕台第二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5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9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欣裕台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15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行政處分（命中國國民黨將所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權，移轉國有）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經中國國民黨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16		中投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
17		欣裕台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
18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9		中投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3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0		欣裕台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1		本會針對中國國民黨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1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
22		本會針對中投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
23		本會針對欣裕台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
24	106 年 4 月 5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1063 號函（永豐銀帳戶內凍結餘額非屬中國國民黨之黨費）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	中國國民黨撤回起訴，訴訟終結。
25	106 年 6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行政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價額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6	)	中國國民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72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因原告未上訴，而告確定。
27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23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999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經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28	107 年 2 月 1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行政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婦聯會第 1 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13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
29		婦聯會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0		婦聯會第 2 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7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2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一部廢棄、一部聲請駁回。
31		婦聯會第 3 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字第 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26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婦聯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32	107 年 6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行政處分（認定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3	107 年 7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行政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及坐落土地價額）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6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34		中國國民黨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35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76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36	107 年 7 月 30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659 號復查決定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978 號函（否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投）處分日本台貿股權）	中投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2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7	107 年 8 月 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667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暨 107 年 4 月 2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1551 號函（否准中國國民黨動支中投現金股利及欣裕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4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台減資款支付黨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案)		
38	107 年 8 月 7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行政處分(認定中國青年救國團(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救國團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9		中救國團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 66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3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救國團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40	107 年 8 月 14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2651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暨 107 年 5 月 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001566 號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9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41	函(否准中國國民黨發放中山獎學金)	中國國民黨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2	107 年 9 月 18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6 號行政處分(因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違法處分不當取得財產處以罰鍰)	婦聯會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43	107 年 9 月 28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800064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3979 號函(否准中投出售帛琉大飯店復查決定)	中投公司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36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44	107 年 10 月 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行政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中影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0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5		中影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450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中影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發回更為裁定。
46		中影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更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32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47	108 年 3 月 5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80700101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暨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70700172 號函（否准中國國民黨動支中投現金股利及欣裕台減資款支付勞工退休金）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3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8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命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將不當取得財產移轉國有）	婦聯會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字第 26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3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經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49		婦聯會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485 號	
50	108 年 5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大孝大樓及坐落土地之價額）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1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字第 8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43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經本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52	108 年 9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廣）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暨命將不當取得財產移轉國有及追徵價額）	中廣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字第 10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736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經本會及中廣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兩造抗告均駁回。
53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停字第 11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666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經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54		中廣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4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5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4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號	
56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80700379 號函檢附之復查決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不服彰化銀行融資案之附款	中影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32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57		中影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8 號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58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廣）108 年 10 月律師費	中廣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59		中廣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6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廣）108 年 11 月律師費	中廣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2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61		中廣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6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2 月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 110 年度簡字第 158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中。
63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5 月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 110 年度簡字第 97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中。
64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3 月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43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65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土地退稅之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行政庭 110 年度簡字第 103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審理中。
66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訴訟等 4 筆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行政庭 110 年度簡字第 18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審理中。
67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復查共 4 筆律師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行政庭 110 年度簡字第 199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審理中。
68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12 月物業代 管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 字第 100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
69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物業代管費、 薪資勞健保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 字第 122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
7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4 至 12 月物業代 管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給付訴訟／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 字第 1539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
71	109 年 9 月 22 日黨產處 字第 109001 號處分（認 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 會（救總）為中國國民黨 附隨組織）	救總提起撤銷原處分之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1356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
72		救總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 定：聲請駁回；經救總提

		109 年度停字第 10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33 號裁定	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發回更為裁定。
73		停止執行事件更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4	110 年 3 月 23 日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認命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救總）將不當取得財產移轉國有並追徵價額）	救總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26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0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經救總及本會均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准許停止執行部分廢棄，其餘救總在原法院之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75		救總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576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6		救總第二次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69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7	110 年 5 月 11 日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婦聯社福基金會）將美齡樓及其基地移轉國有）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社福基金會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47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96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一部准予停止執行、一部聲請駁回；經救總及本會均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部分廢棄，其餘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78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社福基金會提起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585 號	中。
--	--	---	----

二、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

有關黨產條例聲請解釋案，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於司法院進行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等案件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在聲請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承審法官未出席的情況下，本會由林峯正主任委員等 4 人代表出席表達合憲之意見。

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有關黨產會組織、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之定義等宣告合憲。

大法官更於解釋理由書中，肯認基於重要公益目的，就非常時期不法及不當過往，應於民主轉型後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此為我國今後推行轉型正義奠定穩固之基礎，至為重要。本會亦將依循黨產條例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

伍、本會其他業務

一、本會受理財產申報業務

除上開調查及訴訟業務外，本會依本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

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復所示，共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社團法人中國青年黨、社團法人中國新社會黨、社團法人中國中和黨、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社團法人青年中國黨、社團法人中國民主青年黨、社團法人民主行動黨、社團法人中國中青黨及社團法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皆略社團法人）等共 10 個政黨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遲須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申報。

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之申報：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及 8 月 9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同年 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同年 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該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4. 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於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後於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
- 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函請該會於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該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現有財產，復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申報截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之現有財產。
- 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 9.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 10.附隨組織—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該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及已變動財產。
- 11.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107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 12.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2 月 1 日(本會收文日：2 月 11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請補正資料，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補正函附現有財產申報表及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 13.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 14.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該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申報資料（七）存款。
- 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

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 16.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 17.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 18.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林恒志：106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
- 19.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
- 20.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受託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陸續向本會申報已變動財產。
- 21.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 22.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

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就上開申報資料，除未完整部分函請檢附資料說明外，本會將就各政黨之財產，函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就其財產申報內容是否詳實、合於本條例規範，進行調查。

二、本會受理陳情業務

本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理方式，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 661 件陳情檢舉案件。其中，有關民眾葉頌仁陳情案件，經本會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進一步追查必要而立案，並分別於 106 年 6 月、8 月及 109 年 4 月舉行聽證（詳如前述），現持續調查中。

三、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目的，除行政調查業務外，就本會業務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本會亦舉辦研討會與學界相互討論及交流。就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議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2016 黨產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與學界分享交流；就臺灣與德國不當黨產處理比較，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治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就教於學術界；就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究議題，於 106 年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舉辦三場〈轉型正義及民主鞏固研討會〉；就轉型正義與金融秩序議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舉辦〈轉型正義與產業金融秩序學術研討會〉；另就黨產處理與公眾記憶議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舉辦〈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辦〈「傳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舉辦〈「東亞民主發展與黨產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舉辦第二次〈「傳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辦〈憲法價值與黨產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8 月 24、25 日舉辦「黨產與生活」系列座談會暨本會三週年特展；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辦「被共享的經濟：不當黨產在台灣」檔案特展；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舉辦「親愛的朋友什麼時候要還錢？」不當黨產公民研討會，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舉行「轉型正義與它們的產地——大法官釋字 793 號解釋與不當黨產的追討功能」學術研討會。透過歷史文件的揭露，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將許多重要證據呈現在國人眼前，期能促進社會大眾對黨產議題的理解及參與，一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本會《黨產研究》半年刊期刊自 106 年起已出版共 6 期，並加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5 冊；關於《黨產研究》半年期期刊部份，第一期於 106 年 8 月出版，共收錄 7 篇論文，內容涵蓋不當黨產條例之比較法研究、政黨財務、勞軍捐、轉型正義法案等議題；第二期期刊，已於 107 年 3 月出版，延續前期內容共收錄 6 篇論文及 1 場研討會逐字稿，內容涵蓋黨營事業研究、附隨組織、黨產與臺灣領土主權關連性及德國黨產處理等議題；第三期期刊，已於 107 年 10 月出版，共收錄 4 篇論文、1 場演講及 1 場座談會逐字稿，內容涵蓋黨產條例合憲性、黨產追討、特種外匯等相關議題；第四期期刊，已於 108 年 8 月出版，共收錄 6 篇論文，內容涵蓋黨國關係、黨營事業、他國黨產等相關議題；第五期期刊，已於 109 年 4 月出版，共收錄 7 篇論文，內容涵蓋法治國原則與黨產條例、臺灣轉型正義在世界脈絡的普遍性及未來走向、政黨法人基本權、黨國體制下的政策網絡、轉型正義的數位人文取徑嘗試等議題；第六期期刊，已於 110 年 6 月出版，共

收錄 5 篇論文，內容涵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解釋、傅正揭露國產挹注黨產之問題、論撤銷不法刑事判決後之返還沒收財產議題、接收日產成黨產過程中之轉帳撥用等相關議題。

此外，亦於 107 年 8 月出版專書：《黨產研究》別冊一檔案選輯，並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109 年 4 月、109 年 12 月分別出版檔案選輯Ⅱ、Ⅲ、Ⅳ、Ⅴ。本會所有圖書，除紙本出版外，亦置於本會專屬網站供各界下載，方便各界關心本會運作之先進參考、指正。

本會未來將持續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就黨產相關議題持續向學界請益及交流。

四、本會專屬網站

依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本會應建置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定期公布本會業務執行狀況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等事項。就本會專屬網站建置及維護乙事，網站業於 106 年 6 月上線使用 (<https://www.cipas.gov.tw/>)。本會專屬網站除登載本會會議資料、調查報告及聽證公告等一般資料外，為便於國人理解，更以時間軸佐以檔案，以及 Youtube 掛載聽證錄影等方式，向國人報告各調查案進度。另就黨產相關議題，本會專屬網站於史料徵集項目下史料故事欄位，刊載黨產相關史料故事，供關心黨產議題之國人得以溫故知新，了解前人就黨產議題之努力成果。

就本會已處分案件、本會運作方式等，皆由本會委員分別拍攝業務說明短片「黨產說明白」系列，透過對話或平實的敘事方式為國人解說黨產議題，以期降低專業落差所造成的資訊不易流通，並加強國人觸及黨產議題時之資料可親近性，使國人更容易了解黨產會成立迄今之工作成果。

此外針對各政黨曾持有及現正持有之不動產部分，本會於官網中提供「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內含 83 年政黨法人登記申報資料、105 年政黨向本會申報資料，以及黨產會調查所得資料，登載至少數千筆土地及建物之移轉過程，且依調查進度將持續增補、擴充。期望藉由公開事實及真相，以保障每一位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知」的權利。同時，透過資料庫的整理及公布，也向臺灣社會傳遞一個清楚的訊息；那就是，「黨產清理」完全是奠基於紮實的事實查核工作之上。

陸、結論

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迄今已 5 年，致力於當前民主憲政秩序下系統性處理不當黨產。在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以審慎的態度，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以此為基礎，執行大院透過本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

轉型正義為我國民眾殷切期望所期待之民主化進程。人民之所以期待，正是在於轉型正義為高度政治敏感爭議，動輒得咎，歷來政府皆難以成就。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條例適用釋示 3 則；舉辦 26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第 106001 號、第 107001 號至 107007 號、第 108001 至 108003 號及 109001、110001、110002 號共 19 號處分書，及舉辦 15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更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合憲，達成我國轉型正義之重要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會將陸續就已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3 基金會及中影公司等資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爭議持續調查，讓社會大眾得以知悉相關歷史及其資產正當性。期盼本會能夠有更多斬獲，不負人民期待落實轉型正義及清理不當黨產之所託，並達成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目標。

